

附件 3-5 (如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宝鸡市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 的 (宝鸡市渭滨区园林新苑小区等 4 个老旧小区主体改造建设项目代建服务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宝鸡市渭滨区园林新苑小区等 4 个老旧小区主体改造建设项目代建服务 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宝鸡市渭滨区房屋综合开发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7 人, 营业收入为 771.1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208.0 万元, 属于小型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宝鸡市渭滨区房屋综合开发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4 月 27 日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 (2011) 300 号) 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相关规定。

